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3. 22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屏檢錦 安107 執聲他340字第 08633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公告發還本署83年度執字第1429號受刑人郭清福等案刑事保證金，詳如公告招領清冊。

依　　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冊列刑事保證金，自繳納之翌日起至103年12月18日止已逾10年，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依法特此公告招領。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得以下列方式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

(一)具保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得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附件），連同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遺失本聯者，得以切結代之）、帳戶存摺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地址：******)，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

(二)具保人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者，請具保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以簽名代之）、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遺失本聯者，得以切結代之），至本署辦理具領手續。

(三)具保人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全體繼承人應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連同帳戶存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具保人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

承人現在之身分證明文件、繼承系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機關。

（四）具保人委任他人代領刑事保證金、利息者，代理人應提出經公（認）證之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以簽名代之）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一聯）。委任人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依下列方式辦理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一、在國外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二、在大陸地區者，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三、在香港或澳門者，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代領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且代理人為具保人之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者，委託書得免經公（認）證。但應提出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上述配偶或親屬關係文件，以供審核。

三、 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無人聲請發還者，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

四、 本案承辦人：書記官，電話：(08)7535211 轉 57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招領清冊					
案號	受刑人	具保人	保證金	刑保號碼	備註
83 年度執字第 1429 號	郭清福	陳寶對	2 萬元	81/12/24 刑 12318 號	82 年度偵字 104 號
85 年度執他字第 157 號	黃振勳	徐秀玲	2 萬元	82/3/11 刑 12693 號	82 年度偵字第 1563 號
83 年度執字第 1128 號	陳志賢	吳玉惠	2 萬元	82/4/19 刑 12891 號	82 年度偵字第 2201 號
83 年度執字第 2094 號	劉清葉	許淑惠	1 萬元	82/7/7 刑 13326 號	82 年度偵字第 3989 號
83 年度執字第 2907 號	陳碧崗	潘淑芬	3 萬元	82/11/29 刑 14161 號	82 年度偵字第 7201 號
83 年度執字第 1470 號	林鳳雀	張大豐	1 萬元	82/12/28 刑 14277 號	83 年度偵字第 216 號
83 年度執字第 3723 號	鄭明春	不明	2 萬元	83/3/31 刑 305 號	83 年度偵字第 3723 號
83 年度執字第 4076 號	彭美月	陳錦珠	2 萬元	刑 14549 號	83 年度偵字第 1174 號
83 年度執字第	張淑芬	劉仁彥	3 萬元	83/3/16	83 年度偵字第

3443 號					1752 號
83 年度執字第 3188 號	姜瑞珍	宋城貴	1 萬元	83/6/11 刑 14981 號	83 年度偵字第 3602 號
84 年度執字第 100 號	潘慶忠	潘無梁	3 萬元	83/8/5 刑 15277 號	83 年度偵字第 4510 號
84 年度執字第 1690 號	潘淑君	潘淑貞	2 萬元	83/8/10 刑 15302 號	83 年度偵字第 4915 號
85 年度執字第 744 號	廖基河	林佳燕	6 萬元	83/8/30 刑 15395 號	83 年度偵字第 5055 號
85 年度執字第 744 號	鄭明勝	林佳燕	6 萬元	刑 15396 號	83 年度偵字第 5055 號
84 年度執字第 2416 號	林鳳雀	伍新春	5 萬元	刑 15444 號	83 年度偵字第 5506 號
84 年度執字第 2095 號	吳登元	張素姈	2 萬元	83/10/14 刑 15688 號	83 年度偵字第 6505 號
85 年度執他字第 794 號	高輝明	張文雄	10 萬元	84/3/30 刑 396 號	84 年度偵字第 413 號
84 年度執字第 1764 號	廖潘來好	廖潘來好	1 萬元	刑 15985 號	84 年度偵字第 355 號

85 年度執字第 180 號	黃文安	潘秋菊	5 萬元	84/4/11 刑 16506 號	84 年度偵字第 2457 號
85 年度執字第 950 號	王俊清	王鍾春美	3 萬元	84/7/21 刑 16930 號	84 年度偵字第 4724 號
85 年度執字第 743 號	梁文星	黃淑娟	1 萬元	84/10/2 刑 17307 號	84 年度偵字第 6293 號
86 年度執字第 2342 號	潘慶安	賴坤日	20 萬元	84/10/24 刑 17408 號	84 年度偵字第 7174 號
85 年度執字第 1569 號	李炳榮	楊清德	2 萬元	84/11/3 刑 17448 號	84 年度偵字第 6772 號
85 年度罰執字第 429 號	張淑婷	呂欽池	3 萬元	84/12/29 刑 17624 號	85 年度偵字第 198 號
86 年度執字第 1547 號	陳信昌	周穗娟	10 萬元	85/1/16 刑 17683 號	85 年度偵字第 315 號
85 年度執字第 2448 號	賴慶雄	賴慶安	2 萬元	85/7/4 刑 18425 號	85 年度偵字第 4422 號
86 年度執字第 346 號	洪菊	蔡亨冀	3 萬元	85/9/7 刑 18792 號	85 年度偵字第 6111 號
86 年度執字第	陳麗婷（	陳麗婷	1 萬元	85/9/21	85 年度偵字第

691 號	原名陳秀霞）	（原名陳秀霞）		刑 18866 號	6499 號
86 年度執字第 908 號	包中山	包中行	2 萬元	85/10/9 刑 18927 號	85 年度偵字第 6871 號
85 年度執字第 1787 號	陳銘峰	莊永德	2 萬元	85/11/19 刑 19135 號	85 年度偵字第 559 號
87 年度執字第 645 號	陳順雄	蔣梅花	5 萬元	85/11/28 刑 19207 號	85 年度偵字第 7950 號
86 年度罰執字第 278 號	吳碧玉	鍾富來	6 千元	86/12/2 刑 19222 號	85 年度偵字第 8328 號
89 年度執字第 2023 號	劉政德	李翠俄	5 萬元	86/2/3 刑 19520 號	86 年度偵字第 1165 號
87 年度執字第 143 號	蘇文彬	辛金貴	2 萬元	86/4/8 刑 19964 號	86 年度偵字第 2865 號
98 年度執他字第 237 號	賴昌源	賴允宗	10 萬元	86/8/9 刑 20720 號	86 年度偵字第 6522 號
87 年度執字第 145 號	劉柏邑（原名劉鐵文）	劉金生	2 萬元	86/8/20 刑 20781 號	86 年度偵字第 6748 號

87 年度執字第 739 號	郭玉蘭	郭文榮	2 萬元	86/11/14 刑 21186 號	86 年度偵字第 8832 號
86 年度執字第 2058 號	潘恆順	潘恆順	1 萬元	86/4/3 刑 100346 號	86 年度偵字第 2724 號
87 年度執字第 1504 號	伍文平	伍登春	2 萬元	86/5/10 刑 700564 號	86 年度偵字第 3417 號
83 年度執字第 1128 號	廖焜煌	廖莉萍	1 萬元	82/4/19 刑 12892 號	82 年度偵字第 2968 號
87 年度執字第 337 號	童偉清	不明	2 萬元	86/8/26 刑 700601 號	86 年度偵字第 1642 號